



信和招标

XIN H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LZZC2024-G3-230224-GXXH

采购人：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3-230224-GXXH

项目名称：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

预算总金额（元）：18,780,01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780,0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拟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鹿寨县城区道路道路照明设备设施节能改造，由承包方提供全过程服务，主要服务包含服务期内钠灯及道路照明控制箱智能改造及路灯设施信息化建设；根据需要对路段进行道路照明品质提升；灯具维修更换（服务期内预计总体更换 3 遍）；电缆、配电箱内组件、井盖等损坏维修更换；机械车辆（高空作业车、运输车、各种工作车辆等）服务；检测用仪器、设备采购及维护；变压器等定期检测等相关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780,01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0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止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账号：704005000000000010434；（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凭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

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z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

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鹿寨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68227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59 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2-6661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6 楼 608 室

联系人：伍洁婷 电话/传真：0772-212875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
1	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	1 项	<p>一、实施内容</p> <p>对鹿寨县城区拟实施范围照明设施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道路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节能改造、日常管理、运营维护等，由承包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承包方提供节能项目融资、改造（采购、安装、调试、智能控制平台建造、信息化录入）、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维修、安装、更换）等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期内本项目以上实施内容相关费用。</p> <p>二、托管范围</p> <p>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涉及灯具、线缆、箱式变压器、控制箱（柜）、灯杆等相关设施等。本项目涉及鹿寨县城市照明共计约 2011 基，3313 火。</p> <p>每年城市建设增加的路灯另计。</p> <p>三、工作内容</p> <p>1. 钠灯改造：在合同期的最初 12 个月内，采用高光效的 LED 灯具对服务范围内的钠灯进行节能改造。</p> <p>2. 智能改造：在合同期的最初 12 个月内，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p> <p>3. 现有灯具改造：合同期 10 年内，现有的 LED 灯故障后更换为高光效 LED 路灯，并根据需要提升道路的照明品质。</p> <p>4. 对鹿寨县城区的路灯、控制器进行日常的巡检、维修、更换；对路灯线路、灯杆、控制箱、箱式变压器进行日常的巡检、维护、维修，保证城市道路路灯设施的使用安全，保证主次干道 98% 的亮灯率，支路 95% 以上亮灯率。</p> <p>5.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路灯电费的分析，对于电费异常的部分进行分析、测算，找出问题所在，必要时进行维修维护。</p> <p>6. 托管期结束后，鹿寨县主要道路的城市照明基本实现智慧照明管理系统。</p> <p>7. 在合同期内，由承包方负责改造的资金、技术和设备的投入，采购人不增加改造费用，仅支付合同能源管理费用和照明电费；承包方的收益全部来自于节能效益，包括高效产品的使用、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管理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优化照明设施用电策略等。</p>

四、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具备“资产-监控-运维”的城市照明大数据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可实现多功能模块集合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平台上实现相互关联、数据共享、数据挖掘等功能，可实现智能化远程控制，统一管理，数据采集及事件报警等综合功能。

1. 远程控制：通过后台快速开启或关闭全局路灯或某条回路的路灯、自定义组或回路的路灯进行远程开关控制。

2. 数据与状态采集查询功能：系统可查看各回路灯具数量、位置、开关状况，并能对每基路灯、控制器、箱式变压器进行位置定位、导航。

3.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当主站系统与终端失去连接，终端设备自动按照既定策略执行开关灯，不影响亮灯。

4. 智能策略：支持灵活的智能控制策略，包括定时任务控制策略、经纬度控制策略、混合控制策略。可设置定时控制或根据地理经纬度自动获取日出/日落时间，实现智能的控制路灯批量远程开关，实现道路控制、路段控制、分组控制的管控策略。

5. GIS 地图搜索定位功能：采用 GIS 定位和聚合技术实现多级定位监测，从区域、道路、路段细化至单个路灯，支持智能搜索快速定位。

7. 手机移动终端控制：要求同时支持 Android 版和 IOS 版本的手机开关控制器；要求支持手机直接上报后台功能；

8. 资产管理：支持对灯杆、灯具、控制箱、箱式变压器进行管理，包括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资产维护功能。

9. 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中控室等设施。

五、节能率分析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测算节能率：

改造前运行能耗：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

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 $[\Sigma(\text{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 \times \text{相应规格灯具数量}) + \Sigma \text{各路段线路损耗} + \Sigma \text{各路段其他用电设施能量损耗}] \times \text{用电单位时间段}$

其中，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为达到与改造后同等照度条件下测算的能耗

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改造后照明设施运行能耗*改造

		<p>后平均照度/改造前平均照度</p> <p>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原则上采用能源计量单位提供的能耗数据为准。如需要进行理论推算，可采用以下方式：</p> <p>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根据改造后对应以上灯具进行更换的路灯所有规格、数量和拟亮灯形式等进行加权测算。</p> <p>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Sigma(\text{改造后照明设备运行能耗} \times \text{相应规格灯具数量}) + \Sigma \text{各路段线路损耗} + \Sigma \text{各路段其他用电设施能量损耗}] \times \text{用电单位时间段}$</p> <p>节能率计算公式：</p> <p>节能率=$(\text{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 - \text{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 \div \text{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 \times 100\%$。</p> <p>单位时间段可以是选定的某一天或某一个时间段，计算选用的照明设施可以是某一个或某几个回路的照明设施。</p> <p>六、节能改造运作方式</p> <p>1. 由承包方负责现场灯具或控制器的拆除、安装、调试及灯臂更换（如有需要），所需的费用、机械设备、人员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在改造过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含光源及电器附件）、控制器等设施配件，废旧灯具等由承包方处置，必须遵循合法、环保和回收利用等原则。</p> <p>2. 现有路灯维护设施的处置：采购人现有一辆使用超过 10 年的高空作业车辆，可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给承包方使用，车辆相关的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及安全管理均由承包方负责。</p> <p>3. 改造验收及运行、质保</p> <p>（1）改造更换阶段，在合同期的最初 12 个月内完成合同范围内钠灯和控制器的更换，所有相关道路全部更换完毕后，由承包方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在本阶段的实施过程中，若承包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采购人将视为承包方无履约能力，有权利终止合同。采购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服务合同。</p> <p>①承包方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阶段节能改造的；</p> <p>②承包方完成节能改造后亮灯率不足 98%且经过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双方认可的历史遗留问题除外）。</p> <p>③承包方完成进行节能改造后，节能率达不到约定标准的。</p> <p>（2）运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方与承包方就范围内的路灯运行进行工作交接，交接期间，承包方即刻进入相关</p>
--	--	--

		<p>路段道路照明的运营管理，包括巡检、维护、维修等，直至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p> <p>(3) 质保期阶段，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采购方，新更换的灯具保修期 2 年，合同期满后，未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仍维持保修约定直至到期。产品保修内容：在产品保修期内，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规范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尤其是照度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承包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产品更换维修。</p> <p>4. 项目设施运行、保修和维护：</p> <p>(1) 承包方自合同履约开始之日起，需立即承担鹿寨县城区内相关道路的群众报修业务，一般故障的修复期限为 48 小时，并向采购人备案售后服务点的维修养护人员及车辆。</p> <p>(2) 在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实施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保养和维护。</p> <p>(3) 在合同期内，自第二年度起，承包方应确保鹿寨县城主次干道亮灯率保持在 98%以上，支路亮灯率 95%以上；一般故障导致的黑灯自熄灭起 48 小时内修复，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维修工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p> <p>(4) 因自身瑕疵、产品寿命、电压波动（下称“正常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损坏、损毁，采购人应协助承包方向肇事方理赔，发生逃逸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理赔的，也由承包方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道路塌方、盗窃等导致设施损坏、损毁，因供电设备设施缺失导致的道路照明设施无法工作等，相关设施的恢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5) 承包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及时维修和维护工作，政务督查、舆情反映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保修和维护工作，并将维护结果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做好工作记录。</p> <p>(6) 采购人和承包方双方所属设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各负其责，不得擅自开启、更改对方设施，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责任、经济损失由违反方负责。</p> <p>(7) 维修维护及责任范围：承包范围内路灯的所有设施及元器件。</p> <p>七、安装及技术文件要求</p>
--	--	---

		<p>1. 设备按规范安装，主要要求为：</p> <p>(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p> <p>(2) 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环境的要求；</p> <p>(3) 承包方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拒不整改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p> <p>2.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承包方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承包方免费提供。培训工作主要为：</p> <p>(1) 承包方须将正确的使用、维修、保养、维护等方面对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及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p> <p>(2) 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员等由承包方提前做好安排，培训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八、产权归属</p> <p>1. 在采购人未支付完毕合同款前，新增、更换或改造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承包方所有，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合同期满且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后，项目相关新增、更换或改造的设施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p> <p>九、采购人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实施路段进行道路改造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p> <p>1. 道路改造时未增加或减少机动车道面积的，原则上继续使用承包方原照明设施。</p> <p>2. 道路改造需拆除或转移原照明设施的，由采购人负责选址，并通知承包方对灯具等合同范围内的设施配合拆除和安装，相关工作由采购人协调和负责。</p> <p>十、考核制度</p> <p>城区道路照明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后，由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对道路照度、亮灯率和管理机制等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达到应有的效果。</p> <p>1. 本项目节能效果测试数据采用理论和实测的方法，由双方</p>
--	--	---

		<p>选择 1~3 条测试路段进行实际节能测试，测试的结果数据作为本项目的使用依据。</p> <p>2. 本项目的技术数据测试采取项目改造前对拟改造道路技术数据收集，包括道路的平均照度等，项目实施改造后，即在以后的运行中确保各技术参数不低于《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3.</p> <p>十一、退出机制</p> <p>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包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方作业资格，并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本县范围内道路照明作业投标。</p> <p>1. 合同期内承包方应遵守《劳动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若承包方出现多次违反《劳动法》等劳动法律法规且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以及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承包方被市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3 次的；</p> <p>3. 承包方被区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2 次的；</p> <p>4. 承包方被中央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1 次的；</p> <p>5. 承包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在采购人足额支付项目费用的前提下，若承包方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或承包方因无法保证交纳各种费用, 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p> <p>7. 承包方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p>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p>托管期满后，承包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采购方，保证移交设备设施的完整性与可用性。合同期满后，未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仍维持保修约定直至到期。产品保修内容：在产品保修期内，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规范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尤其是照度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承包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产品更换维修。</p>	
基本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包</p>	

	<p>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具体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p> <p>(3)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 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p>(4) 承包方应配备合理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p> <p>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服务要求	<p>1. 承包方在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车辆, 并向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及车辆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p> <p>2. 合同期满后, 承包方需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新更换的灯具保修期 2 年, 合同期满后, 未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仍维持保修约定直至到期。</p> <p>3. 合同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 故障发生时县城主干次道路 1 小时内、县城周边和小巷道 2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进行核实排查)。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 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p> <p>4.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 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 承包方须免费更换。</p> <p>5. 承包方须提供一套智慧路灯分系统 (含 75 寸显示器、电脑主机和管理系统等) 安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采购方在 1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能源管理费用, 承包方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 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p> <p>2. 合同第二年度至合同期满每年支付一次, 乙方按要求完成故障灯具等的更换、巡检、维护维修工作等, 经考核合格后, 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 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p>

	<p>3.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p> <p>(1) 合同;</p> <p>(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甲方审核签署的有效考核文件(第一年度款项为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不提供考核文件;第二年度的付款凭证为节能改造验收报告;第三年度至后续每个年度的付款凭证为对上一年度的管理考核报告);</p> <p>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p>
<p>验收考核条件及标准</p>	<p>1、第一年完成钠灯和控制器改造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p> <p>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p> <p>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并作为采购人支付第二年合同能源管理费用的依据;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双方书面确认考核通过,并作为采购人支付第三年合同能源管理费用的依据,以后每年依此类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重新考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验收考核方法及方案</p>	<p>1. 验收考核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单位专职人员组织成立。</p> <p>2. 验收考核费用:验收考核过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第一年验收方式:范围内的钠灯节能改造完毕,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智慧照明中控室建设完毕,提供照片;智慧平台搭建完成,提供截图;智慧控制器改造安装完成,提供现场照片、远程控制界面截图、信息查询截图等;提供节能率计算文件。</p> <p>4. 后续每年考核方式:提供月度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亮灯率、工作记录等。</p> <p>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p> <p>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撤场前,供应商应完成约定的</p>

	<p>培训后，方可进行交付。</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服务期间，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组织内容的，经双方商定另作补充协定。 2.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未履约部分已付款并赔偿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 【2021】 第 90 号	$1000 \leq Y < 1$ 研 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 【2021】 第 90 号	$1000 \leq Y < 2$ 研 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	踏勘及答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5	<p>▲特别说明：</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p>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1. 资格文件：</p> <p>（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p>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由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服务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服务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p>投标处理)</p> <p>(5) 商务响应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1.2 资信文件</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如有);</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 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 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如有)</p> <p>(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 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 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p> <p>3.2 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服务承诺方案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非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p>
6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p>

	<p>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7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8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①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②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9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10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1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p>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4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5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16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价格得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评分高的优先、人员配置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具体施工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评分高的优先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7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18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19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755，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6 楼 608 室</p>
20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技术方案 (满分 21 分)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7 分）：技术方案架构清晰完整，能够对采购人项目有具体的现状分析及需求分析，并提供有解决方案及建议方案，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p> <p>二档（14 分）：满足一档要求，针对项目有总体的技术维护思路：含供货保障方案，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p>

			<p>三档（21分）：满足二档要求，且对采购项目建设目标有充分理解，有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化或优化建议，节能改造运作方式可靠且契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提供具体明确的服务保障制度、流程、方案等；有节能率分析及节能效益评估；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对项目进行远程控制及监管，提供投入软件的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或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复印件（须涵盖相关功能）。</p>
		<p>具体施工方案 (满分 21 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7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方案，工期保证措施方案，施工计划方案，人员分工计划方案等。</p> <p>二档（14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等。</p> <p>三档（21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表，实施方案中系统建设的设备部署方案、项目安全设施部署计划方案，节能改造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有赶工措施方案，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对采购人的技术培训方案等。</p>
		<p>安全生产工作方 案 (满分 12 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分)：建立有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p> <p>二档(5分)：建立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的；</p> <p>三档（9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p> <p>四档（12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消防管理方案、治安管理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等方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鹿寨县县城范围或柳州市市区范围）设立（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自有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登记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 1 辆（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周全（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应急预案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鹿寨县县城范围或柳州市市区范围）设立（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自有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登记等复印件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 3 辆（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 18 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6 分）：拟投入人员少于 5 人，提供拟投</p>

			<p>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1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有3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二档（12分）：拟投入人员大于8人（含8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2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名）；有4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三档（18分）：拟投入人员大于10人（含10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4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有1人是机电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有6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注：</p> <p>（1）以上要求的职称证书须是机电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测绘等相关专业；</p> <p>（2）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商务分(满分5分)	业绩分(满分2分)	<p>2021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文件、委托协议、合作协议，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p>
		服务评价(满分3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80分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服务考评表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按以下顺序确定排名：系统总体

技术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企业综合实力评分高的优先、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评分高的优先、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能力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
(LZZC2024-G3-230224-GXXH)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年 月 日

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合同

甲方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托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路面照度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量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位于鹿寨县城，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范围内的路灯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不齐全，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鹿寨县城区合同范围内路段的照明设施，包括路灯专用箱变、控制箱、路灯灯具、线缆、灯杆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设备数量

2.3.1 2011 基路灯 3313 火路灯。

2.4 用能情况

2.4.1 合同约定区域每天晚上开启路灯照明，每天使用时长为 12 小时。

2.5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区域路灯设施进行管理运营。

2.6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路灯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7 托管范围包括见附件。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选择 (2)；

(1) 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3.2 依据用能功率与用能时长进行能源审计，对于改造路段的比较，可对单位照度功率消耗值进行计算。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1) 能源审计前一段时间内的能源消耗台账。

(2) 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能源绩效参数为：能源计量单位提供的能耗数据。

3.6 基准能耗的调整：双方可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照度的变化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做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

3.7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但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照度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基准之比应达到：40%（节能率）。

4.2 节能目标：节能率达到40%。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 10 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届满（即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为止）。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照明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3 本合同期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路灯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内，托管范围内路灯设施的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管理、运营。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团队成员名册、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给甲方备案。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路灯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

6.5 乙方服务标准

6.5.1 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98%，其他道路达到 95%。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一般故障维修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每两周全面巡检一次。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5.4 人员要求：聘用本地员工以确保项目及时响应，特定岗位需有相关资格证。

6.5.5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方人员应切实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的清点、交接工作。

7.3 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乙方进行节能量测量，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

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7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设备清单，并将相应的设备编号贴牌。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设施的设计、验收、图纸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使用文件，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资料。

8.4 其他移交事项：_____。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届满，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路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乙方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等。每年的费用为_____元，每年支付1 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

甲方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之内。

向供电机构交纳的电费，根据鹿寨县的实际情况由甲方交纳。

9.2 路灯设施（非节能改造，包括灯杆、箱变、电缆、管道井等）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路灯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十条 节能改造

10.1 托管项目范围内，乙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照明情况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向甲方报备后予以实施。

10.2 节能改造的投资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规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先期建设的路灯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1.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如甲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制度导致浪费，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14.1.3 如甲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向乙

方赔偿。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违约金，可在未支付的托管费中扣除。

14.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3 如乙方未遵守合同条款，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中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5.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17.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一、项目方案文件

1. 项目内容、边界条件、技术原理描述

1) 项目内容

对鹿寨县城区拟实施范围照明设施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道路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节能改造、日常管理、运营维护等，由承包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承包方提供节能项目融资、改造（采购、安装、调试、智能控制平台建造、信息化录入）、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维修、安装、更换）等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期内本项目以上实施内容相关费用。

2) 边界条件

本项目仅涉及项目启动前当地路灯管理部门调查的街区和路段范围内，参见路灯设施清单。

3) 技术原理描述

本技术方案中，采用智慧控制器对开关灯时间进行优化，减少能源浪费；逐步采用高光效 LED 路灯替换现有高压钠灯和故障 LED 路灯，基于同等道路照度参数的条件下，单灯功率消耗的降低，产生节能效果。

2. 项目节能率计算

1)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节能率按照双方约定的节能率计算方式进行计算的结果为准。

2) 项目节能率计算：

节能率=（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100%。

A) 改造前运行能耗：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

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Σ （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相应规格灯具数量）+
 Σ 各路段线路损耗+ Σ 各路段其他用电设施能量损耗]*用电单位时间段

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达到与改造后同等照度条件下测算的能耗

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改造后照明设施运行能耗*改造后平均照度/改造前平均照度

B) 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原则上采用能源计量单位提供的能耗数据为准。如需要进行理论推算，可采用以下方式：

改造后运行能耗：根据改造后对应以上灯具进行更换的路灯所有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等进行加权测算。

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Σ （改造后照明设备运行能耗*相应规格灯具数量）+ Σ 各路段线路损耗+ Σ 各路段其他用电设施能量损耗]*用电单位时间段

单位时间段可以是选定的某一天或某一个时间段，计算选用的照明设施可以是某一个或某几个回路的照明设施。

3. 项目性能指标和安全检测认证书

所有使用的产品必须是经检测合格的产品。

用户特别要求：灯具光效 ≥ 150 lm/W。

改造后的道路照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道路照明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特别注意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4. 培训计划（包括人员资质要求等）

根据项目需要，为确保项目改造并移交给甲方后平稳运行，乙方应提供相关培训工作。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产品（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以确保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能够对产品（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产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工作主要为：

（1）将正确的使用、维修、保养、维护等方面对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及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产品（设备）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员等由乙方提前做好安排。

5. 项目进度阶段表和节能量确认单

本合同整体进度要求为合约期的最初 12 个月内完成钠灯和控制器的改造

本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 _____ 始，至 _____ 。

本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期即为合同期限。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道路照明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7. 现有路灯维护设施的处置：

甲方现有一辆使用超过 10 年的高空作业车辆，可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给乙方使用，车辆相关的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及安全管理均由承包方负责。

8. 施工条件约定

合约签订后，根据乙方编制，甲方认可的详细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方案应包含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

乙方承担改造施工的全额费用，包含安装和改造费用，并对安装队伍的资质以及安装的质量负责。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义务派出人员协调施工现场和做现场督导。

9.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项目投资，由乙方公司独家承担。

10.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本项目对节能改造进行验收：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在 12 个月内完成改造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的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双方对改造更换的设备设施运行有效性，以及节能率进行验收。

11. 项目年度考核程序和标准

自合同约定的第二个年度起至后续每个管理年度，对亮灯率等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每月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交由甲方路灯相关维护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复核、检查和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运行成效考核，最终由路灯相关维护管理部门每年出具上年《管理评价考核报告》

2) 《管理评价考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灯率、年度累计故障总数、备品情况及其它工作量信息。

12. 产品（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产品（设备）的质保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新更换的 LED 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灯具产品按合同要求进行免费维护或更换，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损坏、损毁，甲方应协助乙方向肇事方理赔，发生逃逸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理赔的，也由乙方承担。合同期

满且甲方全额支付合同能源管理费用后，按合同约定移交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管理维护，项目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甲方。

2) 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甲方，新更换的灯具保修期2年，合同期满后，未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仍维持保修约定直至到期。产品保修内容：在产品保修期内，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规范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尤其是照度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同型号的产品更换维修。

3) 甲方定期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保亮灯率主干道 $\geq 98\%$ ，支路 $\geq 95\%$ 。

4) 由原路灯相关维护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负责的路灯合同能源管理各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要扣减当年管理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 亮灯率方面：乙方保证改造完成后，节能灯具亮灯率不低于98%，检查中凡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减月平均费用的5%；

(3) 照度方面：检查乙方更换故障LED灯具为节能灯具后，道路照度达到规定水平的应占检查数量98%以上，否则每发现一次扣减月平均费用的5%。

(4) 其他方面：_____

13. 乙方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_____/_____

附件二、合同解除后项目财产的处理方式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已经安装并正常使用的灯具须在不影响市政照明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处理。（无论合同解除是由于甲方的原因还是乙方的原因）。

由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确定合同解除后的项目财产处理方式；协商不成的，按照导致解除合同的过错比例分割相关财产和承担责任。

上述两个途径不能解决的，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管辖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三、合同的补充条款（合同正文和其他附件未包括的内容）

一、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鹿寨县道路照明设施清单》；
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

二、合同解释顺序（解释效力从大到小）：

1. 本合同的附件三（合同的补充条款），
2. 本合同的正文和其他附件，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 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约定

1. 乙方保证实际使用的产品经检测合格。

2. 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乙方进行回收。废旧灯具处置必须遵循合法、环保和回收利用等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废旧灯具由乙方交给具有灯具处理资质的废品收购站进行无害化回收处理，产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用于补偿废旧灯具拆除、运输、储存、管理等费用支出；

(2) 灯具无严重变形、锈蚀程度较低、简单修复可以再利用的灯具，由乙方加工修复后进行再利用。

3. 本次项目实施后，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本项目补贴、税收优惠申请手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 若乙方所投货物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乙方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乙方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5. 本附件的内容与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投标声明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由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服务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服务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鹿寨县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二期)	1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 (5) 商务响应表；

3.1.2 资信文件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有）；
-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如有）；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方案；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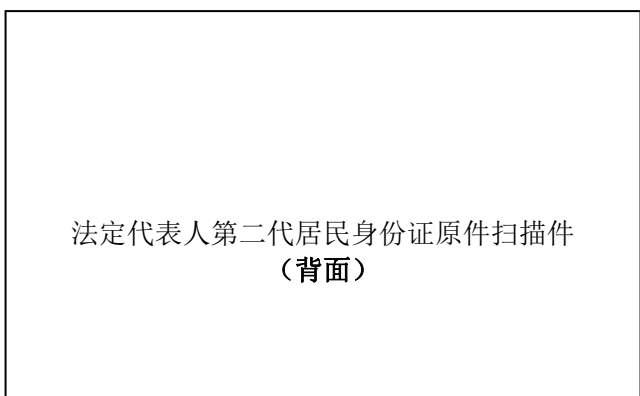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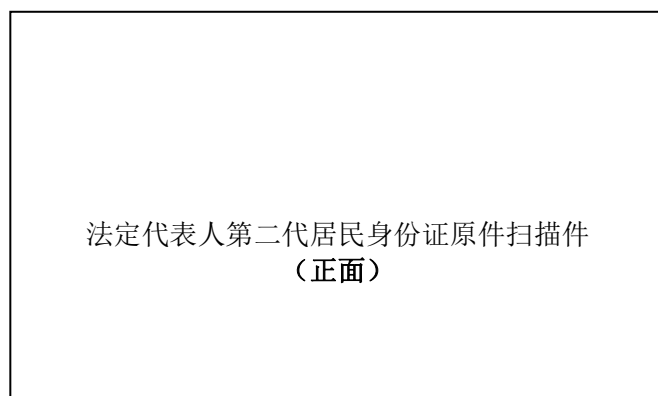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否”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